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拟以现金7,920万元收购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微联"）60%的股权，其中以5,412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持有的41%股权（以全额现金支付方式），以2,508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持有的19%股权（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海信微联是一家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信号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轨道交通信号业务产品与技术团队，相关轨道交通信号产品研发认证及应用情况表现良好，具备承接与交付相关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项目的经营业绩与业务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拟以现金出资7,920万元收购海信微联60%的股权，其中以5,412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青岛海信持有的41%股权（以全额现金支付方式），以2,508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交大微联持有的19%股权（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近日，公司已完成与青岛海信、交大微联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92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华之源与交大微联：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华之源与青岛海信：分为三期支付，分别于协议生效后3日内（第一期）、双方约定的转让先决条件满足后3日内（第二期）、交接完成日后当日（第三期）向共管账户支付总价款的20%、70%、10%。青岛海信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转让款自动解除管控后，有权单方将转让款划转至其指定银行账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2025年4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41%股权	5,412
2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19%股权	2,508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78082031
成立日期	2000/12/14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四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提供与智能交通、轨道交通、自动化控制、智能网络控制、智能建筑、仪器仪表、物流与商业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安防系统、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服务及相关的工程专业承包、设备安装；开发相关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应用与服务，提供相关咨询及相关人员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035322
成立日期	2000/04/1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4号一区89号楼科教楼10层1003、10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段东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与交大微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信微联60%股权，包括青岛海信持有的海信微联41%股权，交大微联持有的海信微联19%股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PBL2565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9/03/18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四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通信信号工程的设计、集成及承包；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销售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1,000	10%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	3,000	30%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海信微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74.12	17,871.47
负债总额	26,450.68	12,898.72
净资产	4,623.44	4,972.75
营业收入	13,857.49	9,445.13
净利润	754.80	34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4.80	349.3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920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534号】，截至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4,618.50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人民币13,200万元的整体估值，交易标的海信微联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7,92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之源与交大微联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方：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9%股权

1、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5年12月1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

2、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转让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以人民币2,508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按照转让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转让方、受让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转让方、受让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4、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十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2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受让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转让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可继续向受让方追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对有关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按标的股权转让款总价的3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目标公司及守约方届时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转让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受让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5、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受让方转让方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成立，且双方取得双方权力机关批准后生效。

（二）华之源与青岛海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方：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1%股权

1、转让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本次转让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转让方与交大微联签署的《终止协议》生效。

2）受让方获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凭证。

（2）《终止协议》的生效日为受让方取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凭证之日。对此，受让方应就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向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缴纳保证金等义务，以便本次转让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若受让方参与进场交易，但未成功摘牌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不构成违约。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5,412万元人民币。

（2）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受让方及转让方共同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以转让方的名义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共管账户"），作为支付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

（3）转让款分为三期支付，分别于协议生效后3日内（第一期）、双方约定的转让先决条件满足后3日内（第二期）、交接完成日后当日（第三期）向共管账户支付总价款的20%、70%、10%。转让方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转让款自动解除管控后，有权单方将转让款划转至其指定银行账户。

（4）在共管账户足额收到第二期转让款当日，目标公司向当地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提交股权过户等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申请。在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全部转让款后当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接目标公司变更登记后的新印鉴、营业执照和当地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

3、股权交割

（1）自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目标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使用海信、Hisense商标商号及域名，并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同时变更目标公司名称。股权变更登记之日前已交付的带有海信商标商号的产品不要求变更商标商号。

各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交割日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最晚交割日"）前；若在最晚交割日未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则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根据责任归属承担相关的责任。

4、避免同业竞争

（1）转让方承诺，交割日后，转让方不从事也不支持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经营的城轨信号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前述所称不发生同业竞争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经营、从事上述业务。

（2）转让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将按转让款总价的30%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其违反本条约定致使目标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失的，转让方还将按目标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向其承担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自违约方违约之日起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协议（以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且违约方应按标的股权转让款总价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补足；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双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恢复至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转让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配合受让方将受让方已支付至共管账户的转让款退回受让方。

6、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已取得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海信微联过渡期安排

1、华之源与青岛海信、交大微联共同遵守条款

（1）过渡期内，除受让方认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转让方知悉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应尽合理努力以使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不发生下列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资质、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的情形，具体如下：

1）净资产减值超过20%；

2）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刑事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的；

3）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产生、实施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和开展业务的生产资质造成实际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4）发生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或侵犯商业秘密诉讼、仲裁、重大纠纷；

5）目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为免疑义，因目标公司所在市场／行业变化、政策形势变化、自然灾害及瘟疫、适用法律／会计准则变更、目标公司应受让方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不可抗力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在计算相关数值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剔除不可抗力对净资产、经营性资产减值产生的影响。

（2）过渡期内，除受让方认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保证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不实施或不发生以下行为或事项：

1）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外修订目标公司章程；

2）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进行股权激励；

3）目标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公司形式；

4）转让方对外转让标的股权或任何可能实质改变目标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业务／财务状况的行为；

5）对标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质押、融资或设置他项权利等；

6）目标公司实施任何形式的并购、被投资等事宜；

7）目标公司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或作类似安排；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对应的标的股权部分的损益由受让方和转让方按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青岛海信遵守的其他条款

（1）青岛海信保证目标公司不实施任何并购、被投资等事宜。

（2）目标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以外，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为目标公司自身债务设立或允许设立50万元以上的权利负担，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价值50万元以上的资产，或承担50万元以上的债务。

（2）擅自为目标公司引入新员工。如确因业务需要拟聘用年薪超过50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才，须事先获得受让方的书面批准；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施或发生过渡期安排事项，青岛海信按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3、交大微联遵守的其他条款

1）过渡期内"重大不利变化"情形较本条（三）1（1）约定的情形外，另行增加"超过20%的经营性资产灭失"情形。

2）过渡期内，若交大微联与任何第三方出现债务纠纷导致交大微联需承担还款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的，交大微联承诺将使用除标的股权以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赔偿或支付，不会以标的股权承担其任何个人或关联方的对外债务，不会为标的股权办理过户登记设置任何障碍或影响；

3）过渡期内，交大微联应尽合理努力以使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维持目标公司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以及维护目标公司的良好声誉。

4）过渡期内，交大微联应当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5）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新发生或可预见将发生相关赔偿、处罚、侵权、补缴费用等责任致使目标公司或甲方产生任何损失或责任承担的，该等损失或引发的赔偿责任由交大微联按本次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的综合实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微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海信微联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9,28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2,972,160.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96,312,839.6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1,46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68,769,998.7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297,538.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5,472,460.69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28	已销户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本次销户
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37050167680800002985	已销户
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906	已销户
5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已销户
6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本次销户
7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	1607003129200278335	已销户
8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	15437001040065733	已销户
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101150	已销户
10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2160901421050885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截至销户日，公司在本次销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其中自联科科技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2161201421097835）中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27,418,066.28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联科化工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2161201421097842）中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33,223.77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联科新材料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2160901421050885）中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12,593,802.24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8人，代表股份数1,074,803,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5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4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39,56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5%。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39,56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315%。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3,910,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反对751,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1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676,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33%；反对751,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1%；弃权1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7,76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38%；反对36,86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7%；弃权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3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5%；反对36,86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79%；弃权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7,782,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5%；反对36,84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0%；弃权1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4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15%；反对36,84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07%；弃权1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7,79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70%；反对36,86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0%；弃权1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4%；反对36,86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52%；弃权1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1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4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10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工业科技持有其80%股权，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工投高新参股股东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因资金安排计划原因无法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为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业科技拟单方对工投高新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4.75%，期限不超过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288号工投高新智谷B1栋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科技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8,729,261.21元
净资产	448,766,827.43元
营业收入	23,549,188.14元
净利润	-11,063,327.20元

与公司关系：工投高新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持有其80%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3）资金用途：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5）财务资助利率：4.75%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工投高新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要，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

五、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工投高新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会按照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工投高新所投资项目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21,4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9%。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的额度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1%。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工投高新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9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01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1期51号360天	0169270000004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0日	1.20%或2.05%或2.2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55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6月27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6月27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554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年6月27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6月27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4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3期61号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1.45%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5期61号2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5年4月8日	2025年12月26日	1.45%或2.15%或2.30%	否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57期1年	保本型	2,000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1.75%	否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88期1年	保本型	7,000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1.45%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2期90号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5日	1.20%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0期87号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7日	1.20%或2.05%或2.2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1期51号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0日	1.20%或2.05%或2.2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8,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